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化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7年4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 田世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作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1989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称现行法）对提升产品质量、促进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现行法确立的标准体系和管理措施已不能完全适应实际需要：一是标准范围过窄，主要限于工业产品、工程建设和环保要求，难以满足经济提质增效升级需求；二是强制性标准制定主体分散，范围过宽，内容交叉重复矛盾，不利于建立统一市场体系；三是标准体系不够合理，政府主导制定标准过多，对团体、企业等市场主体自主制定标准限制过严，导致标准有效供给不足；四是标准化工作机制不完善，制约了标准化管理效能提升，不利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为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更好地发挥标准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促进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现行法的修订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第一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以下简称《改革方案》）中提出的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改进标准制定工作机制，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加快推进

现行法修订工作，确保改革于法有据等要求，质检总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正案（送审稿）》，于2015年7月上报国务院。收到此件后，法制办征求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和专家意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并赴地方调研，根据意见反馈和调研情况，会同质检总局对送审稿进行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2017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现行法的总体考虑：重点是严格落实《改革方案》要求，为改革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同时兼顾实践中已有成熟经验且各有关部门形成共识的做法。

据此，修订草案对现行法主要作了以下修改：

（一）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扩大标准制定范围。为更好发挥标准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修订草案将制定标准的范围由现行法规定的工业产品、工程建设和环保领域扩大到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

（二）整合强制性标准，防止强制性标准过多过滥。修订草案根据《改革方案》要求，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将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和地方标准整合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并将强制性国家标准范围严格限定为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取消强制性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二是明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三是为统筹管理强制性国家标准，增强其权威性，规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四是建立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

（三）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满足市场需求。为解决标准老化缺失滞后的问题，一是进一步明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职责。二是为保障标准能够切实反映市场需求，规定制定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应当在立项时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团体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标准项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立项，确定完成期限。三是为满足地方标准化工作的实际需要，将地方标准制定权下放到设区的市、自治州。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四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鼓励团体、企业自主制定标准。增加规定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可以制定团体标准；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

（四）构建协调统一的标准体系，确保各类标准之间衔接配套。一是厘清政府主导制定的三类推荐性标准的关系。规定推荐性国家标准是为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制定的国家标准。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二是明确各类标准的层级定位。规定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三是为更好地发挥标准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明确强制性标准应当公开，供社会公众免费查阅。国家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四是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规定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制定的标准定期进行评估、复审。复审结果应当作为标准修订、废止的依据。

（五）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建立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取代现行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要求，降低企业因向多个主管部门分别备案所增加的成本。二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检查。三是在法律责任中增加信用惩戒措施，规定企业未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其执行的产品标准或者公开标准弄虚作假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7年8月2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丛 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标准化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专家对修订草案的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广东、江苏等地进行调研，听取意见；并就修订草案的有关问题与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7月3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1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现将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提出，制定标准必须注重保基本、保安全，对关系人身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所急需的标准项目应抓紧制定出台。法律委员会经研

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将修订草案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本法；二是，在修订草案第十五条中增加规定：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所急需的标准项目，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优先立项，并及时完成。

二、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企业提出，上述标准分类依据不统一，标准之间的关系不清晰，建议进一步明确。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三、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对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作了规定。一些地方、部门、企业、专家提出，应当充分发挥企业和行业组织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增加标准供给，并对制定团体标准予以必要规范。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将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二是增加一款，对制定团体标准应遵循的原则、程序要求等作出规定；三是，在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企业可以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四、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企业提出，应当发挥标准在促进技术创新、产业升级中的引领作用，支持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重要行业、新兴领域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一条规定：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二是，在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中增加规定：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五、修订草案第十六条对制定标准应当符合的要求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建议，对这些要求予以必要整合，并保留现行标准化法中关于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条分作两条，规定：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六、修订草案第十六条中规定，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推进军民通用标准建设和资源共享。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落实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推进军民标准通用化建设，应当在本法中充实军民标准融合发展的内容。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上述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一条：国家推进标准化军民融合和资源共享，提升

军民标准通用化水平，积极推动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采用民用标准，并将先进适用的军用标准转化为民用标准。

七、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企业产品、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企业应当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其企业标准，并对未在平台公开企业标准的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一些地方、部门、企业、专家提出，要求所有企业通过统一的平台公开其企业标准，没有必要，也与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取消企业标准备案的精神不相符。有的意见提出，团体标准也应当实行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的上述规定修改为：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八、修订草案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检验检测及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处罚作了规定。有的部门提出，在标准化法制定时，我国的产品质量法律制度还不健全，当时在法律中作上述规定是必要的。此后制定的产品质量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对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和监督执法已作了具体规定，本法可不再作重复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三十条；将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10月3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宝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标准化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就修订草案的有关问题与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9月2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负责同志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7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标准化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标准决定质量，只有高标准才能有高质量，应在总则中对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质量作出明确要求。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规定：制定标

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提高标准质量。

二、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充实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制定工作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以下修改：一是，为保证保障安全所必需的标准项目及时立项，避免缺失，在第九条中增加规定，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对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立项；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项的，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二是，为减少标准之间的重复交叉和不衔接配套问题，增加一条规定，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复审情况，对有关标准之间重复交叉或者不衔接配套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或者通过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处理。

三、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本法中明确标准的复审周期，并要求标准制定部门及时淘汰

落后标准，切实解决标准老化滞后问题。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中增加规定：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经过复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四、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中规定，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地方标准只须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即可。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五、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中规定，标准应当编号。一些常委委员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明确，标准编号应当符合编号规则。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

六、有的常委委员和社会公众建议，对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规定相应的责任。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标准进行立项、编号、复审、备案，或者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

的，应当及时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10月1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国务院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企业、行业协会、执法部门等方面的代表，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总的评价是：修订草案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对现行标准化法进行比较全面的修改，整合强制性标准，增加标准供给，完善标准体系和标准化工作机制，切实解决标准缺失老化、重复交叉等问题，主要制度符合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是可行的，有利于保障标准化工作改革顺利进行，发挥标准在提升质量、推动创新、促进发展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应及时出台。有的会议代表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7年11月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0月31日下午对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1月2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条中规定，制定标准应当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提高标准质量。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在本条中对标准的及时修订提出要求。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上述规定中的“科学性、规范性”后增加“时效性”。

二、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六条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作了规定。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性质不同，制定程序也有区别，修订草案已明确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

家标准的技术审查，因此，建议规定，强制性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工作可以委托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制定推荐性标准，应当组织由相关方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制定强制性标准，可以委托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专家组承担相关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的组成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

三、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中规定，国家积极推动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采用民用标准，并将先进适用的军用标准转化为民用标准。有的意见提出，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采用的民用标准应是先进适用的标准。法律委员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上述规定中的“采用民用标准”修改为“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